

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介紹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三年建議於十八區推行地區展新姿計劃，有興趣參與的地區可通過現行的鄉郊小工程計劃，進行一項上限不超越 1,500 萬元的地區工程。

葵青區議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就上述工程的構思及推行向葵青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督導委員會經討論後，決定把葵芳地鐵站及葵芳新都會廣場之間的一幅休憩用地，改建為園林式的露天廣場，並豎立一座具有特色的鐘樓作為葵青區的地標。

邀請顧問公司呈交意向書 / 建議書

督導委員會秘書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函 13 間顧問公司，邀請各公司就擬議推行的葵芳露天廣場計劃表示參與意向。直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截止日期，秘書處共收到九份意向書。督導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接納上述九份意向書，並致函邀請有關顧問公司呈交技術及收費建議書和其他參考資料，供督導委員會評審。

評審工作

直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截止日期，委員會秘書處共收到七間顧問公司呈交的建議書。由於涉及內容較為繁複和具技術性，因此督導委員會以傳閱方式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通過成立一個評審小組，詳細評審有關報告書，在給予評分後再將小組的建議呈交督導委員會考慮。小組名單詳見附件。

評審小組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了首次會議，討論有關評審準則。評審小組參照政府的現行安排，主席在評審過程中主要扮演協助的角色，不會參與評分工作。

建議

評審小組已於本年六月下旬完成了技術建議書方面的評分工作。秘書處根據既定的程序，開啓七間顧問公司提交的收費建議書，計算該部分的分數。技術及收費兩部分的評分比重為 80%：20%。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通過委任結合技術及收費兩方面評分最高的公司，為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計劃提供顧問服務的建議。委員會秘書處將會通知有關顧問公司，盡快簽訂合同，展開顧問工作。

以上資料供各位議員參考，督導委員會將會繼續跟進本計劃的推行。

葵青地區展新姿工程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七月

評審小組名單

主席：	劉展文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成員：	衛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師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
	黃永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葵青區)
	黃華生先生	建築師學會副秘書長
	姚寶隆先生	園境師學會代表
	李志強先生	葵青區議員
秘書：	連普禧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常務)